#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6-23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一住所地址：联系电话： 手机号：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单位地...*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一**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工程监理人及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本工程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及面积

1.2工程造价：￥ 元，大写(人民币)： ;

(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1.3工程承包方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有效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3.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 月 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3.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物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4.2开工前应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3负责协调施工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确需拆、该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4.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4.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5.2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前，严谨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暖气及燃气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保护好住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住宅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6.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他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7.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 %)+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在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7.4除合同中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 %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1)《 gb50210 一20\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成都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规定》

(3)其它规定：

9.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成都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侧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易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部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

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3日内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4日内

(2)其他支付方式：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上签字，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11.3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2.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2.3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成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约定

14.1 工程地在市区以外的客户，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3 %一10%的远程施工费;

14.2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 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4.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 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 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4.4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

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5.3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5.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5.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承包方式：\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

3.2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

3.3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_\_\_\_;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_\_\_\_\_;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_\_\_\_;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_\_\_\_;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_\_\_\_\_;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_\_\_\_\_;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_\_\_\_\_;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_\_\_\_\_;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_\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_\_\_\_\_\_\_\_\_。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_\_\_\_\_\_\_\_\_。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_\_\_\_\_\_\_\_\_。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_\_\_\_\_\_\_\_\_。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_\_\_\_\_\_\_\_\_。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_\_\_\_\_\_\_\_\_。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_\_\_\_\_\_\_\_\_。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_\_\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_\_\_\_\_\_\_\_\_;

20.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_\_\_\_\_\_\_\_\_;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_\_\_\_\_\_\_\_\_;

33.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

34.2保修期限：\_\_\_\_\_\_\_\_\_;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

34.4保修金利息：\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

36.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37.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十八条合同份数

38.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

38.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

38.3合同制订费用：\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承包方式：\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

3.2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

3.3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_\_\_\_;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_\_\_\_\_;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_\_\_\_;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_\_\_\_;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_\_\_\_\_;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_\_\_\_\_;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_\_\_\_\_;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_\_\_\_\_;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_\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_\_\_\_\_\_\_\_\_。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_\_\_\_\_\_\_\_\_。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_\_\_\_\_\_\_\_\_。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_\_\_\_\_\_\_\_\_。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_\_\_\_\_\_\_\_\_。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_\_\_\_\_\_\_\_\_。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_\_\_\_\_\_\_\_\_。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_\_\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_\_\_\_\_\_\_\_\_;

20.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_\_\_\_\_\_\_\_\_;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_\_\_\_\_\_\_\_\_;

33.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

34.2保修期限：\_\_\_\_\_\_\_\_\_;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

34.4保修金利息：\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

36.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37.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十八条合同份数

38.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

38.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

38.3合同制订费用：\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及做法：

1.3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材，甲方供应主材。

第二条包 工程工期

2.1工程期限：天(以实际工作日为准)。

2.2开工日期：年 月 日。

2.3竣工日期：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本合同包干价(人民币)￥ 元。(包人工费及辅材，主材由甲方供应，见附件三：甲方供项目主材料单)

3.2金额大写：万元整。

第四条 工程监理

4.1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以下方式提供：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

6.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除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及垃圾处理等工作。

6.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竣工验收。

第七条 乙方工作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7.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7.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垃圾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工程内容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以书面签字认可，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9.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技术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2.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12.2 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12.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两年。验收合格签字、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一：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3.1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应在30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认可。

13.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10000.00元，结算手续办完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留5%保修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请

13.3 在结工程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4.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4.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

14.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5.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5.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1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除承重结构，引起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几项具体规定

17.1 因乙方施工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17.2 施工期间，甲方将物业用房交付乙方，由乙方施工队项目经理负责保管至工程竣工并结算完毕。

17.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按物业要求作业。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8.3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18.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条款

19.1 甲方向乙方交款须由乙方财务统一收款，出具收据且加盖财务公章后方可有效，乙方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收据均不属于乙方合同内的有效收款。

19.2 如施工中有其他增减项目，另行办理增减项手续，价款依据预算价单价并优惠 7.6%，无预算价的双方定价签字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保修单

附件二： 办公楼方案

附件三：甲方供项目主材料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装修工程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按照《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四、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五、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执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_\_\_\_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_\_\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否则工期不得顺延，若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不可抗力指战争、瘟疫、水涝、地震、破坏性的暴风雨雪，周计8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延长工期。

2、由于施工现场不能满足要求施工，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一个月后乙方每天按总价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十

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十

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十

三、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合计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123456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金额单位：\_\_\_\_\_\_\_\_元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应时间供应至的地点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六**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定地点：

汕头市装饰协会编印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委托方（甲方）：

姓名（业主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工程代表（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

施工方（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1、房屋间数：

2、建筑面积：

3、装饰装修项目、内容：

4、规格

（详见甲方签名认定的装饰设计施工图纸）：

三、工程委托方式（下述三种方式选择一种，甲方或乙方供料的，应填写材料清单，双方签名确认）：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部分包料；

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供料；

四、工程期限天。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图纸提供方式：

甲方应于开工前提供已确认的图纸3份给乙方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变更或不符，双方再进行协商修改，重新确认。

第二条工程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一、双方商定，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1、总计方式，每平方米装饰造价元。

装饰价款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元/平方米=元。

2、逐项计算方式：

1）材料费元；

2）人工费元；

3）室内建筑物拆除费元；

4）施工清运费元；

5）搬卸费元；

6）管理费元；

7）税金元；

以上合计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首期款%元。

2、工程进度进入阶段（\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再付款%\_\_\_\_\_\_\_元。

3、工程进度进入阶段（\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再付款%\_\_\_\_\_\_\_元。

4、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即付清工程余款%\_\_\_\_\_\_\_\_元。

5、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发生不同步的矛盾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付款。

6、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形式协商其他付款方式。

7、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规格型号、设备品种需要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变更项目和价格。增减项目的价款必须办理手续或当场结清。

8、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签字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2、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3、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三、工程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法》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合同中所用的材料、产品、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明码的价格作为本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二、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产品、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误工期处罚。材料经乙方验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要及时与甲方联系，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工程工期

一、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天按人工费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从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人工费总额。

以下原因不能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1、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2、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3、不可抗力。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材料，产品、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暂停施工：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矛盾而停工，双方必须在一周内制定解决方案，确定复工时间。如最终责任不属于乙方，均不按违约或延迟工期论处。

2、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拿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不及时作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六条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范围指（1）电器线路和电线保护装置。（2）水管。（3）家用中央空调。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隐蔽工程先自检再验收，乙方必须在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在开始验收48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如甲方既未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三、乙方应在竣工验收的三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验收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如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四、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五、工程结算

1、甲方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条款向甲方提出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在五天内将工程款付给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1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装饰后服务

一、乙方在装饰施工质量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天内派人修理。

三、保修期的保修内容均采用修复形式。

四、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和非装潢的外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二、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赔偿。

三、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约，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四、甲方没有及时给予确认签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汕头市装饰协会或汕头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协调处理。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一、甲方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给乙方使用，负责协调邻里关系，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扰民及污染环境。

三、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把交给乙方的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依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内容。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如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必要，可将合同文本增加壹份，提交汕头市装饰协会进行鉴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方（业主）：乙方（单位名称）：

签章：签章：

日期：日期：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3.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3.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过关指：\_\_\_\_\_\_\_\_\_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11.3工程款合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12.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部门\_\_\_\_\_\_\_\_\_份

1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_\_\_\_承包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八**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业准入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师：\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社团登记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_。

1.4施工内容及做法。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7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50096\_1999《住宅设计规范》、50327\_20\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50210\_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50325\_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其它约定标准：

/18883\_20\_\_《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是□否执行;

\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丙方的责任

3.1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组织不少于家具备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单位为甲方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与工程报价，供甲方择优选择。甲方亦可另寻设计单位或自带设计方案。由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设计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3.2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材料供应商为甲方配售建筑装饰材料，同时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以上材料进行免费验收，确保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甲方亦可自行选购材料，并选择丙方组织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有偿验收。由甲方与检测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委托验收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3.3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具备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有偿为甲方作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理和验收服务。由监理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3.4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本工程竣工后，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有偿检测验收，以确保达到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其它约定标准的要求。丙方保证其所组织的检测实验室检测收费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环境检测验收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约定具体事宜。

3.5对检测验收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丙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治理或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3.6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在甲乙双方认同的前提下，对施工工程进行检测和鉴定。

3.7合理监控工程款，向甲方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在乙方顺利履行职责时，按约定及时向乙方出示同意拨款证明材料;工程款有结余时，及时同意甲方取走工程结余款。在施工项目变更时，负责督促甲方补交增加项目对应的工程款或保证甲方能取回剩余的工程款。在甲乙两方出现纠纷、甲乙两方尚未对纠纷达成统一意见并提供有效书面材料时，不得同意甲方提走剩余的工程款。

3.8当甲方委托丙方组织相关建材配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测单位或委托丙方组织工程验收时，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以不影响工期为准。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本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甲方需将全部工程款项存缴于丙方指定的特约账户，并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监管和发放。每次提款需由甲丙双方出具书面认可，甲方或丙方无权单方面提取款项。

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则乙方购买材料对应的款项属本工程款的一部分，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账户。若变更施工，增加工程对应的材料和施工等费用款项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账户;但若精简工程，除非另有约定，减少施工所对应的费用款项不得提前从该特约账户提出，须等工程完工后再返还甲方。

本工程款项特约账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开工前\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若甲方自带设计方案，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文件份。

4.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_\_\_\_方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4.6凡涉及4.5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管部门批准。

4.7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8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指派\_\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5.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5.4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开展正常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5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并支付物业管理所收的相关费用。

5.6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一般材料的损耗率应不高于\_\_\_\_\_\_%，特殊材料损耗率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施工所造成的材料损耗超出以上约定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_\_\_\_\_%，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8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制作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参照同类工程价格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

6.2增加项目所需的费用，必须在增加项目施工前一次性交纳至丙方指定的本工程款项特约账户，由甲丙双方监督发放。

6.3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同时约定：甲方单方面要求减少施工项目所对应的费用，应划拨\_\_\_\_\_%给乙方作为补偿;乙方提议或要求减少施工项目，经甲方及丙方同意后，其对应的费用按原预算的100%在工程完工后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单，并告知丙方。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告知丙方。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7.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7.4因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丙方承担。

7.5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8.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8.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告知丙方。甲方自接到通知起\_\_\_\_\_日内组织工程验收，\_\_\_\_\_日内组织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当甲方接受丙方组织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时，丙方有义务督促相关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协助验收;因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验收延迟时，由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担负延迟责任。

甲方提前入住，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乙方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

8.3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代表与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8.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当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_\_\_\_\_\_\_\_\_\_\_\_\_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鉴定。

8.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_\_\_年。同时由甲乙两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

第九条关于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的约定

9.1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

9.2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根据甲方书面认可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在保修期满后，并无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一次结清。

批次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次

%

如提前完工，甲方丙方应相应提前划拨相应工程款项。保修期满，付清尾款。

第二次

%

9.3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丙两方提出工程确认及拨款要求后，甲方和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前期工程确认或阶段验收，并在确认或阶段验收达标后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甲方或丙方对前期工程提出异议时，应在异议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

9.4除尾款外的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5本合同工程款在存放于特约账户时所产生的利息归\_\_\_\_方所有;每批次工程款划拨手续费用由\_\_\_\_方支付。

第十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10.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发现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组织检测验收后交乙方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室内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10.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甲方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1.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12.5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同意甲方提取工程结余款，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结余款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12.6开工后，甲方提出提前完工的要求，乙方遵照甲方需求，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每提前一天，甲方应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元。

第十三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甲乙两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由丙方进行调解，或提请其他个人或组织调解。

13.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提请\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4.2施工期间，若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与乙方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交涉无果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14.3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壹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门钥匙交还给甲方。

14.4工程竣工经丙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在保修期后使用过程中再发生任何质量的问题，乙方不再承担质量责任;但乙方可优先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4.5其它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15.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三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项目确认表》;

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纸》;

4.《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5.《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设备明细表》;

6.《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材料明细表》

7.《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设备明细表》;

8.《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报价单》

9.《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单》

10.《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

1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

1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

13.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1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丙方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款在四万元以上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本合同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资质或行业协会核发的相应资格。

3、本合同丙方主要为甲乙两方提供的咨询、组织、协调及监督服务。丙方应为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或经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认可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建筑、装饰相关行业协会或其直属机构。

4、本合同解释权归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5、为防止仿冒伪造，请到..或...网站下载合同的正式版本。

粘帖印花税票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概况

1.1.1工程名称：

1.1.2工程地点：

1.1.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1.5工期：

开工日期：200年月日

竣工日期：200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天

1.1.6工程质量：

1.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含税）

2、2、双方工作

2.1甲方工作

2.1.1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乙方工作

2.2.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四百七十二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工期

3.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4.4.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4.5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4.6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4.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5.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⒌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⒌7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5.85.8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

权拒绝变更。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

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3天后自行生效。

6.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⑴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⑵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⑶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⑴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⑵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⑶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万元）

备注

7.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4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索赔程序

⑴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⑵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⑶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⒐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4.1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4.2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⒋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⒐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⒐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⒐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0.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10.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11.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协商不成可通过进行调解；

12.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⑵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⑶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⑵工程项目一览表

⑶工程项目预算书

⑷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户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5、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

工程图纸由\_\_\_\_\_\_\_\_\_\_\_\_方负责提供,施工前\_\_\_\_\_\_\_\_\_\_\_\_日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开工\_\_\_\_\_\_\_\_\_\_\_\_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2、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交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

3、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工程地点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入住。

（二）乙方义务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留存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设备；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提供

1、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工程报价单》的要求。

2、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若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验收方式由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双方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约定，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开具收据；工程款结清后，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交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_元违约金。

4、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或者迳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

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1.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

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2.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6.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7.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

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施工

1.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2.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3.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_\_\_\_\_\_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

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4.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5.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23.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6.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

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7.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8.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

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9.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10.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_\_\_\_\_小时方可使用。

11.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_\_\_\_牌\_\_\_\_\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12.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

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_\_\_\_\_遍，刷面漆\_\_\_\_\_遍。

13.所有墙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

14.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_\_\_\_牌。

四、工程验收

1.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2.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

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给甲方。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

1.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_\_\_\_元由甲方垫付。

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

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向物业补齐。

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_\_\_\_元与\_\_\_\_\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2.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_\_\_\_。

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

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

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

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5.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六、保修及其他

1.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_\_\_\_\_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_\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在\_\_\_\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简图和上下水管线简图，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解决。

4.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_\_\_\_\_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以往对甲方的贡献和为了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甲乙双方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甲方以虚拟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1.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1股份：是指\_\_\_\_\_\_\_\_\_\_\_\_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按每股人民币计算，共计\_\_\_\_股。

1.2虚拟股：是指\_\_\_\_\_\_\_\_\_\_\_\_公司名义上的股份，虚拟股拥有者不是指甲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虚拟股拥有者仅享有参与公司年终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它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1.3分红：是指\_\_\_\_\_\_\_\_\_\_\_\_公司年终按照公司章程可分配的利润。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授予乙方虚拟股。

2.1乙方取得的虚拟股股份记载在公司内部虚拟股股东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此虚拟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

2.2每年会计年终，根据甲方税后利润计算每股的利润;

2.3乙方年终可得分红为乙方的虚拟股数\_\_\_\_每股利润;

3.分红取得

3.1在确定乙方可得分红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可得分红的50%支付给乙方;

3.2乙方取得的虚拟股分红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3.3乙方可取得分红的其它部分暂存甲方账户，并按同期银行利息计算，按照下列规定支付或处理：

a.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均同意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未提取的可得分红在合同期满后三年内，由甲方按每期\_\_\_\_分之一的额度支付乙方;

b.本合同期满时，甲方要求继续续约而乙方不同意的，乙方未提取的分红的一半由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五年内按均支付;可得分红的另一半归甲方所有。

c.乙方提前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或者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而被甲方解职的，乙方未提取的分红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提取。

4.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虚拟股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它待遇。

5.合同期限：

5.1本合同为\_\_\_\_\_\_\_\_年，\_\_\_\_\_\_\_\_\_\_\_\_始，\_\_\_\_\_\_\_\_\_\_\_\_止。

5.2合同期限的续展：

本合同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在到期日之前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的期限。

6.合同终止

6.1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按5.2条规定续约;

6.2如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随之终止。

6.3双方持续的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甲乙双方仍需遵守。

7、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虚拟股数以及分红等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

8.违约

8.1如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第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本合同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规定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三**

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家居装饰工程监管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专业委员会

说?明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款在四万元以上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本合同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资质或行业协会核发的相应资格。

3、本合同丙方主要为甲乙两方提供的咨询、组织、协调及监督服务。丙方应为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或经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认可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建筑、装饰相关行业协会或其直属机构。

4、本合同解释权归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备案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编制?粘帖印花税票处

根据《\_\_\_\_\_》、《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以房管局登记备案为准）：。

1.4?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项目确认表》、附件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及附件3：《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4：《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5：《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设备明细表》）；

（2）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4、附件5、附件6：《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材料明细表》及附件7：《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设备明细表》）；

（3）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见附件6和附件7）。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7?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见附件8：《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报价单》）。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50096－1999《住宅设计规范》、gb?50327－\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_\_\_\_\_\_\_\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50325－\_\_\_\_\_\_\_\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其它约定标准（在“是”或“否”对应的中打“√”或填写其它标准）：

（1）?gb/t?18883－\_\_\_\_\_\_\_\_\_《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是否?执行；

（2）\_\_\_\_\_。

第三条?丙方的责任

3.1?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组织不少于?家具备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单位为甲方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与工程报价，供甲方择优选择。甲方亦可另寻设计单位或自带设计方案。由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设计合同》（合同编号：?），约定具体事宜。

3.3?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具备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有偿为甲方作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理和验收服务。由监理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约定具体事宜。

3.4?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本工程竣工后，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有偿检测验收，以确保达到gb?50325—?\_\_\_\_\_\_\_\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其它约定标准的要求。丙方保证其所组织的检测实验室检测\_\_\_\_\_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环境检测验收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编号：），约定具体事宜。

3.5?对检测验收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丙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治理或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3.6?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在甲乙双方认同的前提下，对施工工程进行检测和鉴定。

3.7?合理监控工程款，向甲方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在乙方顺利履行职责时，按约定及时向乙方出示同意拨款证明材料；工程款有结余时，及时同意甲方取走工程结余款。在施工项目变更时，负责督促甲方补交增加项目对应的工程款或保证甲方能取回剩余的工程款。在甲乙两方出现纠纷、甲乙两方尚未对纠纷达成统一意见并提供有效书面材料时，不得同意甲方提走剩余的工程款（具体可参见4.1款）。

3.8?当甲方委托丙方组织相关建材配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测单位或委托丙方组织工程验收时，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以不影响工期为准。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本合同签定后日内，甲方需将全部工程款项存缴于丙方指定的特约账户，并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监管和发放。每次提款需由甲丙双方出具书面认可，甲方或丙方无权单方面提取款项。

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则乙方购买材料对应的款项属本工程款的一部分，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账户。若变更施工，增加工程对应的材料和施工等费用款项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账户；但若精简工程，除非另有约定，减少施工所对应的费用款项不得提前从该特约账户提出，须等工程完工后再返还甲方。

本工程款项特约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4.2?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若甲方自带设计方案，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文件?份。

4.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方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4.6?凡涉及4.5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管部门批准。

4.7?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8?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5.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5.4?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开展正常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5?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2）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并支付物业管理所收的相关费用。

5.6?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一般材料的损耗率应不高于%，特殊材料损耗率的约定：。

乙方施工所造成的材料损耗超出以上约定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8?甲方为\_\_\_\_\_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制作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参照同类工程价格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

6.2?增加项目所需的费用，必须在增加项目施工前一次\_\_\_\_\_纳至丙方指定的本工程款项特约账户，由甲丙双方监督发放（参见4.1款及附件9：《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单》）。

6.3?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同时约定：甲方单方面要求减少施工项目所对应的费用（以工程预算为基础），应划拨?%给乙方作为补偿；乙方提议或要求减少施工项目，经甲方及丙方同意后，其对应的费用按原预算的100%在工程完工后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单，并告知丙方。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告知丙方。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7.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7.4?因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丙方承担。

7.5?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8.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4）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8.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告知丙方。甲方自接到通知起日内组织工程验收，日内组织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根据国家标准，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须于竣工七天以后进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看管等费用另行约定）。

当甲方接受丙方组织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时，丙方有义务督促相关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协助验收；因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验收延迟时，由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担负延迟责任。

甲方提前入住，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乙方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详见附件10：《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

8.3?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代表与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8.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当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鉴定。

8.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年。同时由甲乙两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详见附件1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

第九条?关于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的约定

9.1?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

9.2?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根据甲方书面认可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在保修期满后，并无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一次结清。?批次?拨款时间?付款比例?备注?第一次%如提前完工，甲方丙方应相应提前划拨相应工程款项。保修期满，付清尾款。?第二次%?9.3?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丙两方提出工程确认（阶段验收）及拨款要求后，甲方和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前期工程确认或阶段验收，并在确认或阶段验收达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甲方或丙方对前期工程提出异议时，应在异议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

9.4?除尾款外的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件1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

9.5?本合同工程款在存放于特约账户时所产生的利息归?方所有；每批次工程款划拨手续费用由?方支付。

第十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10.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发现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组织检测验收后交乙方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室内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10.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甲方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1.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的违约金。

12.5?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的违约金；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同意甲方提取工程结余款，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结余款千分之?的违约金。

12.6?开工后，甲方提出提前完工的要求，乙方遵照甲方需求，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每提前一天，甲方应奖励乙方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甲乙两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由丙方进行调解，或提请其他个人或组织调解。

13.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提请\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4.2?施工期间，若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与乙方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交涉无果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14.3?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壹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门钥匙交还给甲方。

14.4?工程竣工经丙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在保修期后使用过程中再发生任何质量的问题，乙方不再承担质量责任；但乙方可优先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4.5?其它补充约定：

（1）。

（2）。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15.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年月日

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

兹因甲方愿将 室内外装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工程的施工，特订协议如下：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见附表

四. 承包方式：包清工

五. 工程量计算：竣工现场实物测量

六. 承包价款：

七. 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程期 天。

八. 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每一项工程均达到优良标准：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部位，必须返工重作，由此造成的 人工、材料、工程延误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则按照国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及本行业施工验收标准惯例验收。

九. 材料的领用：乙方应指派专人持工地主管工程及甲方工程监理鉴发的领料单到库管处领取材料，并合理的裁切搭配使用，精确计算计划用料，将消耗量降至最低点，严格按材料限额领用办法执行。

十. 工程阶款支付与结算

1. 工程进度款按下表支付：

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工程监理签发工程进度款申请表，附工程量计算清单及质量评定意见，工程部经理钳子后财务付款。

2. 变更工程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必须附带甲方签发的变更单，否则不予结算。

3. 返工重作项目结算时，必须要有返工的原因负责及项目经理的处理意见，否则不予结算。

4. 当工程全部完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现场工程临理、工程部、施工工长(乙方)三方进行现场测量工程量，严格按要求填报全部工程量结算表(按表格要求相关人员及内容签完后)报预算部审核，工程量结算单，主管经理、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支付清算工程款95%，扣留5%余款作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一、奖罚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质量达到要求不奖不罚，达不到或部分达不到要求罚结算总价的0.5%—2%，工期提前或逾期一天奖或罚结算的1%—2%。

十二、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如需明火操作的项目，必须经甲方工程监理同意，在有防护措施的条件下，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十三、其他

1、 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2、 乙方对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保护好现场成品，造成损失或污染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穿公司统一服装，挂牌施工。

4、 见方按时(或按期)支付乙方的分项工程费用。

5、 各个施工队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因结算问题有威胁打骂管理人员现象者，一律不予结算，甚至追究相关责任。

6、 各施工队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若不清理，监理可安排他人代清，一切费用由相关施工对承担，决算是扣减。

7、 乙方已施工，但甲方监理认为乙方无施工能力，达不到质量要求不能确保工期，与甲方配合不利，甲方负责人有权责令停工直至清理出施工现场。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

6、工程期限\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工程设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进行本工程施工，甲方必须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土建施工图及有关设计要求。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若有设计更改必须提前\_\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现场需要必须变更，需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编制本工程的装饰工程预算书提交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工程付款依据。

第四条：材料供应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第六条：工程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_\_\_\_\_\_小时以上（累计计算），按一天顺延工期。

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_\_\_\_\_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手续以签单为准。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窝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需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开工前，甲方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甲方要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物资及设备（此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如须拆改建原建筑结构，建筑外观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

3、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如需对图纸进行改动，在未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不向甲方汇报，否则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改变施工方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十一条：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或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1

2

3

4

5

6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金额单位：\_\_\_\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一)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三)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一)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二)不可抗力;

(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_\_\_\_\_\_\_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一)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三)其它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

(2)《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5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45%││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5%││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八**

委托方：\_\_\_\_\_\_

承接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房屋间数\_\_\_室\_\_\_厅;总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部分辅料，甲方提供装修主要材料”的承包方式;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采用固定价格方式：

总价款：\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注：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乙方提供材料费等。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金，即人民币：\_\_\_\_\_\_元;

(2)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中期验收(水电改造结束;厨卫墙、地砖铺贴结束;石膏线、地漏等安装结束;地面找平结束)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4)施工清场结束后，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_\_\_\_%。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甲方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三条 材料供应(材料明细见附件《甲方/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对材料品质、数量进行验收;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提供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一经使用视为合格，由于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除外)。

4、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由乙方承担责任;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按家装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乙方必须在下列关键工序完成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a、材料进场 b、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 c、防水工程及闭水实验d、墙、顶面基础处理 e、底漆、面漆 f、各部位板块铺贴 g、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以上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4、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

5、未达到施工、验收及环保标准的，乙方承担不达标项目的赔偿。

6、质量标准：质量和环保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领域的一切强制性标准和指导性标准，适于住宅居住。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保修

1、乙方承诺对施工范围内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结清工程余款后算起，为\_\_\_\_\_\_\_\_。

2、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3、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4、保修期间甲方通知乙方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到场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5%;乙方同样承担保修期的保修。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未按规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同时乙方要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电话：\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篇十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户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造价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5、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工程图纸由\_\_\_\_\_\_\_\_\_\_\_\_方负责提供,施工前\_\_\_\_日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开工\_\_\_\_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2、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交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

3、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工程地点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擅自入住。

（二）乙方义务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留存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设备；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提供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工程报价单》的要求。

2、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若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_\_\_\_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验收方式由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4、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双方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约定，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

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开具收据；工程款结清后，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交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_元违约金。

4、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_\_\_\_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或者迳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